銓敘部 書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吳昭憲 電話: 02-82366617

E-Mail: lockinboy@mocs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:部退五字第10439565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04Z02D007425_AB3_104D2002017.pdf)

主旨:關於貴處建議協請財政部賦稅署同意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

死亡慰問金」免納所得稅一案,復請 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民國104年3月24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4000999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14日總處 給字第1030043195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本部103年8月27日部退四字第1033877814號書函請 財政部賦稅署轉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開104年3月24日 函復略以: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理由 ,係為加強公務人員權益保障,而於公務人員因公致傷殘 、死亡時,另外加發保險給付或撫卹以外之慰問金,以達 國家照護公務人員之目的。是以,參照財政部101年2月2日 台財稅字第10000478230號及102年5月8日台財稅字第1020 0020410號函釋意旨,上開公務人員或其他法定人員因公 受傷或殘廢,由其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公營事業依規定核發 之受傷或殘廢慰問金,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規定 ,免納所得稅;至於該等人員因公死亡而由遺族受領之死



訂.

裝

線



亡慰問金,則依同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,亦免納所得稅

三、檢附前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4年3月24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外交部人事處

正本·介父即八尹処 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均含附件) 電015-04/1次 交17:擬:35章



裝

線